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千足珍珠 PURE PEARL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并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一）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信息

1、发行股票数量:127,334,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价格:11.78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

4、募资金净额:1,489,273,559.04元

5、验资日期:2016年1月28日

6、验资文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

7、验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信息

1、发行股票数量:127,334,4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价格:11.78元/股

3、交易金额:150,000万元

4、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财务顾问主办人:郑中巧、钟名刚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总数量

1、发行股票总数量:254,668,9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新增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16年2月2日

3、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6年2月15日

4、新增股份后总股本:456,868,926股

5、调整后人股每股收益:-0.0237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254,668,926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6年2月15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1、建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康瀚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康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长海包装、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卫保川、王艳、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孙杰凤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福恬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乐康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

交易对方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已将持有的建华医院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2016年1月7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003224939XL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建华医院100%股权，建华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已将持有的康华医院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2016年1月8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77073303290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康华医院100%股权，康华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已将持有的福恬医院100%股权过户至千足珍珠名下，并于2016年1月7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31313479的新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千足珍珠持有福恬医院100%股权，福恬医院成为千足珍珠全资子公司。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千足珍珠直接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8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林桂忠、朱文忆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1,499,999,974.14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主承销商扣除财务顾问费7,000,000元后划入千足珍珠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费等发行费用10,726,415.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9,273,559.04元。

（三）验资情况

2016年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8日，千足珍珠已收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929,999,995.0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8,947,368.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51,052,627.04元;千足珍珠已收到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岚创投资、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以其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479,999,989.8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40,747,028.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439,252,961.84元;千足珍珠已收到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以其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出资人民币89,999,989.26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640,067.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2,359,922.26元。千足珍珠已收到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位投资者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10,726,415.10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1,489,273,559.0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7,334,463.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361,939,096.04元。

（四）本次股份发行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2月15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年2月15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千足珍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3）
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附属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附属建华医院，建华医院曾用名
康华医院	指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福恬医院	指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千足珍珠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以及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并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章程》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预案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千足珍珠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4月30日
过渡期	指	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康瀚投资	指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岚创投资	指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投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赋敦投资	指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恒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东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康投资	指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耀康投资	指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惠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家祥驰	指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昌健投资	指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岩衡投资	指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海包装	指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养源母婴	指	上海养源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文化社区服务中心	指	建华医文化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华社区服务中心	指	建华医中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大桥社区服务中心	指	建华医西大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大街服务中心	指	建华医北大街卫生服务中心
哈拉海医院	指	黑龙江省哈拉海农场医院
老年护理院	指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老年护理院
鹏华医疗基金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外延基金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医疗基金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千足珍珠拟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拟向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拟向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

千足珍珠拟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万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其中昌健投资、陈越孟拟分别认缴配套募集资金40,000万元、10,000万元，陈越孟为昌健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千足珍珠董事陈素琴之弟;同时，千足珍珠董事长陈海军持有昌健投资37.5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定价

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各方协商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建华医院100.00%股权	2015年4月30日	93,000.00	93,000.00
康华医院100.00%股权	2015年4月30日	48,000.00	48,000.00
福恬医院100.00%股权	2015年4月30日	9,000.00	9,000.00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三）交易方案简述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6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建华医院100%股权。建华医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瀚投资	1,751.06	58.37
2	建恒投资	429.59	14.32
3	岚创投资	329.03	10.97
4	浦东科投	322.58	10.75
5	赋敦投资	167.74	5.59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康华医院100%股权。康华医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海包装	1,675.00	20.94
2	卫保川	1,666.66	20.83
3	孙杰凤	970.38	12.13
4	王艳	833.34	10.42
5	马建建	759.80	9.50
6	岚创投资	516.66	6.46
7	王益炜	506.53	6.33
8	卢丹	303.92	3.80
9	金漪	261.18	3.26
10	祁婧怡	253.26	3.17
11	王钢	126.63	1.58
12	戴耀明	126.63	1.58
合计		8,000.00	100.00

3、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恬医院100%股权。福恬医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康投资	828.82	41.44
2	建东投资	793.40	39.67
3	岚创投资	377.78	18.89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78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08元/股）的90%。根据评估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150,000.00万元，其中建华医院交易金额93,000.00万元、康华医院交易金额48,000.00万元、福恬医院交易金额9,000.00万元，发行的股份为12,733.45万股。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建华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建华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康瀚投资	1,751.06	58.37	46,080,473
2	建恒投资	429.59	14.32	11,304,928
3	岚创投资	329.03	10.97	8,658,740
4	浦东科投	322.58	10.75	8,488,964
5	赋敦投资	167.74	5.59	4,414,263
合计		3,000.00	100.00	78,947,368

2、康华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康华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长海包装	1,675.00	20.94	8,531,409
2	卫保川	1,666.66	20.83	8,488,951
3	孙杰凤	970.38	12.13	4,942,492
4	王艳	833.34	10.42	4,244,495
5	马建建	759.80	9.50	3,869,949
6	岚创投资	516.66	6.46	2,631,565
7	王益炜	506.53	6.33	2,579,939
8	卢丹	303.92	3.80	1,547,980
9	金漪	261.18	3.26	1,330,309
10	祁婧怡	253.26	3.17	1,289,969
11	王钢	126.63	1.58	644,985
12	戴耀明	126.63	1.58	644,985
合计		8,000.00	100.00	40,747,028

3、福恬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福恬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乐康投资	828.82	41.44	3,166,128
2	建东投资	793.40	39.67	3,030,814
3	岚创投资	377.78	18.89	1,443,125
合计		2,000.00	100.00	7,640,067

（2）同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股份数约为12,733.45万股，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冯美娟	40,322,580	47,500.00
昌健投资	33,955,857	40,000.00
岩衡投资	16,977,929	20,000.00
陈建生	8,488,964	10,000.00
毛岱	8,488,964	10,000.00
陈越孟	8,488,964	10,000.00
林桂忠	6,366,723	7,500.00
朱文弋	4,244,482	5,000.00
合计	127,334,463	15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
合计		152,028.98	150,000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

3、发行价格

公司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08元/股的90%。

公司拟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一致。

若千足珍珠在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建华医院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康华医院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福恬医院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150,000.00万元，其中建华医院交易价格为93,000.00万元、康华医院交易价格为48,000.00万元、福恬医院交易价格为9,000.00万元。本次交易千足珍珠拟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8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约为12,733.4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建华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建华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康瀚投资	1,751.06	58.37	46,080,473
2	建恒投资	429.59	14.32	11,304,928
3	岚创投资	329.03	10.97	8,658,740
4	浦东科投	322.58	10.75	8,488,964
5	赋敦投资	167.74	5.59	4,414,263
合计		3,000.00	100.00	78,947,368

2、康华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康华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长海包装	1,675.00	20.94	8,531,409
2	卫保川	1,666.66	20.83	8,488,951
3	孙杰凤	970.38	12.13	4,942,492
4	王艳	833.34	10.42	4,244,495
5	马建建	759.80	9.50	3,869,949
6	岚创投资	516.66	6.46	2,631,565
7	王益炜	506.53	6.33	2,579,939
8	卢丹	303.92	3.80	1,547,980
9	金漪	261.18	3.26	1,330,309
10	祁婧怡	253.26	3.17	1,289,969
11	王钢	126.63	1.58	644,985
12	戴耀明	126.63	1.58	644,985
合计		8,000.00	100.00	40,747,028

3、福恬医院100.00%股权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拟出让所持福恬医院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千足珍珠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乐康投资	828.82	41.44	3,166,128
2	建东投资	793.40	39.67	3,030,814
3	岚创投资	377.78	18.89	1,443,125
合计		2,000.00	100.00	7,640,067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5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2,733.45万股，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冯美娟	40,322,580	47,500.00
昌健投资	33,955,857	40,000.00
岩衡投资	16,977,929	20,000.00
陈建生	8,488,964	10,000.00
毛岱	8,488,964	10,000.00
陈越孟	8,488,964	10,000.00
林桂忠	6,366,723	7,500.00
朱文弋	4,244,482	5,000.00
合计	127,334,463	150,000.00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建华医院和康华医院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
合计		152,028.98	150,000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6、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

①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5名股东以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②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12名股东以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③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以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100.0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

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① 建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康瀚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康瀚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② 康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长海包装、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卫保川、王艳、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孙杰凤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凤、王艳、马建建、岚创投资、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③ 福恬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乐康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期间损益安排: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所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康瀚投资、建恒投资、岚创投资、赋敦投资、乐康投资、建东投资、浦东科投和长海包装8家企业及马建建、王益炜、孙杰凤、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卫保川、王艳10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8名特定对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喜才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69号1幢A42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69号1幢A425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6003249443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228332342285
组织机构代码:	33234228-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2、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名称: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资本:	6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文梅
注册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环路49号
办公地址: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环路49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200100106749
税务登记证号:	黑地税字230203333346923
组织机构代码:	33334692-3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